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忆元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8,915,364	6.24%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杨孝全	董事	2,648,701	1.85%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忆元	不高于 900,000 股	不高于 0.63%	集中 竞价 或大	本公 告披 露之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宗交易	日起 15个 交易 日后 6个 月内			
杨孝全	不高于 662,174 股	不高于 0.46%	集中 竞价 或大 宗交 易	本公 告披 露之 日起 15个 交易 日后 6个 月内	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 上市前 取得	个人资 金需求

(一) 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陈忆元和杨孝全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本次发行（即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创远信科于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条所述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若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忆元承诺：

1、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

2、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陈忆元先生、杨孝全先生在减持期开始至2023年1月27日期间，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除权除息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即不得低于13.07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023年1月28日开始至本次减持期结束减持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4.8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将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的规定。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

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陈忆元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二) 杨孝全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